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1) 有贊科技建議採納：**

**(A)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有關建議的一項特別交易安排)**

**(B)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C)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有關建議的一項特別交易安排)**

**(2) 有關若干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的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要約人及中國有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呈建議，當中包括(a)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及/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分派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且建議有關股份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b)於完成分派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及(ii)中國有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A1公告，據此，中國有贊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聯合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表達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有贊科技董事會各自建議：

- (A) 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待達成計劃A生效條件後及於有贊科技上市前(無論是否上市)，修訂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取代並將據此授出股份獎勵。
- (B) 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待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後及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並將據此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
- (C) 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待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後及緊隨於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i)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及(ii)將採納及實施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以向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新有贊科技股份權益，以替代彼等各自就其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持中國有贊購股權享有的現有權益。

### (1) 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

#### (A) 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 (I) 有贊科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贊科技董事會決議採納有贊科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且就實施該計劃而言，Qima Teamwork(以吸引、挽留有贊科技的僱員及顧問並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及中國有贊(就反攤薄而言)各自以名義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8,314,984股及81,511,508股有贊科技股份。於完成該配發及發行後，Qima Teamwork及中國有贊分別持有經該配發及發行所擴大後當時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9%及51.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贊科技董事會決議採納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有贊科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就實施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進一步以名義代價向Qima Teamwork配發及發行28,113,407股有贊科技股份。於該配發及發行後，Qima Teamwork持有經該配發及發行所擴大後當時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2%。

於本公告日期，Qima Teamwork持有，且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涉及合共106,428,391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

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安排及規則，於向相關承授人授出及歸屬股份獎勵後，Qima Teamwork應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其本身的股份。自採納有贊科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有贊科技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鑒於建議，有贊科技無意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如本公告下文進一步詳述，倘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生效，擬定於記錄日期(將於計劃生效及有贊科技上市之前)前，將向其項下的建議承授人授出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股份獎勵。

## **(II) 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就籌備有贊科技上市而言，為了簡化現有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及就有贊科技集團的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過往對有贊科技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建議待計劃A生效條件達成後及於有贊科技上市前(無論是否上市)，修訂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根據該建議，Qima Teamwork將向受託人A轉讓其目前持有的所有106,428,391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並將據此向其項下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 **(III)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主要條款**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期限：**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將於達成計劃A生效條件時生效，並於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悉數授出及歸屬予其項下的相關承授人後，有贊科技上市前（無論是否上市）終止。
- (b)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承授人：**有贊科技的董事會建議向目前為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約520名承授人作出授予。在該等約520名建議承授人中，其中四名為中國有贊的關連人士，建議向彼等作出的授予總數涉及44,000,000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該等關連人士的身份及各自的建議權益載於下文「(2)(A)(I).建議向中國有贊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一節。
- (c) **涉及的有贊科技股份數目：**Qima Teamwork目前持有的106,428,391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將轉讓予受託人A以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 (d) **授出時的權利性質：**股份獎勵。
- (e) **歸屬時的權利性質：**現有有贊科技股份。
- (f) **建議授出時間：**待達成計劃A生效條件後，擬於有贊科技上市前（無論是否上市）及於記錄日期前作出全部授予。
- (g) **建議歸屬時間：**緊隨授予後。
- (h) **歸屬條件：**無。

- (i) **歸屬時有贊科技股份的持有人**：受託人A，即將由有贊科技委任的專業獨立受託人。儘管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將於其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授出及歸屬時終止，受託人A將繼續為其項下的承授人及為彼等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贊科技股份，直至受託人A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被處置為止。
- (j) **認購價**：無。鑒於計劃涉及現有有贊科技股份，於授出及歸屬股份獎勵時將無認購價或行使價。

#### **(IV) 條件**

##### *計劃A生效條件*

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據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須待達成以下計劃A生效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條款及其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任何特別交易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項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並將於達成計劃A生效條件後實施，但無論是否完成有贊科技上市或計劃**

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之有效性將不以實施有贊科技上市或計劃生效為條件。

預計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因修訂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而擴大，原因為據此授出股份獎勵涉及Qima Teamwork目前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相同數目有贊科技股份。因此，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對中國有贊於有贊科技持有的現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約為51.90%)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B) 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 **(I)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建議待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後及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旨在嘉許朱寧先生(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的奠基及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出之良多貢獻，並激勵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留任以促進有贊科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建議待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後，有贊科技將發行及配發84,432,360股新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所擴大後(但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並將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作為股份獎勵授予朱寧先生或Whitecrow(為朱寧先生實益擁有100%的公司)。

本公司從朱寧先生及Whitecrow了解到，倘彼等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成功獲授予股份獎勵及倘於相關時間條件及情況允許，彼等可能考慮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新有贊科技股份設立激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贊科技集團現有及未來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設立任何有關激勵計劃，亦無識別任何可能或潛在承授人。

## **(II)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期限**：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將於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時生效，並於據此完成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及歸屬股份獎勵後，緊接有贊科技上市日期前終止。
- (b)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的建議承授人**：朱寧先生(或Whitecrow)。
- (c) **涉及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84,432,36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發行有贊科技股份所擴大後(但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
- (d) **授出時的權利性質**：股份獎勵。
- (e) **歸屬時的權利性質**：新有贊科技股份。
- (f) **建議授出時間**：待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後，於記錄日期及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
- (g) **建議歸屬時間**：緊隨授予後。
- (h) **歸屬條件**：無。
- (i) **歸屬時有贊科技股份的持有人**：朱寧先生(或Whitecrow)。
- (j) **認購價**：有贊科技應於股份獎勵歸屬時支付名義認購價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

### **(III) 向中國有贊反攤薄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

為確保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不會對中國有贊產生攤薄影響，建議於發行其項下84,432,360股新有贊科技股份(待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後方可作實)的同時，中國有贊將按面值認購91,087,206股新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2%，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所擴大後(但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從而中國有贊目前於有贊科技的持股百分比(即約51.90%)將不會因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而遭攤薄(「反攤薄發行」)。因此，中國有贊將繼續持有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所擴大後(但未計及下文詳述的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0%。

### **(IV) 條件**

#### *計劃B生效條件*

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須待達成以下計劃B生效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獨立中國有贊股東(即除Whitecrow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朱寧先生)以外的所有中國有贊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反攤薄發行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已根據有贊科技上市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項不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並將於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及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後但於計劃生效前實施**

通過上文(a)段所述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一項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以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的生效須待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後方可作實，但將不以計劃生效為條件。

**(C) 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I) 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92,804,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各自賦予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中國有贊股份，其中，(i) 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朱寧先生；(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崔玉松先生；(iii) 15,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iv) 15,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周凱先生；(v) 11,252,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浣昉先生；及(vi) 剩餘116,552,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中國有贊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在該等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中，161,252,000份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中國有贊的關連人士並由彼等持有，及131,552,000份中國有贊購股權授予中國有贊的非關連人士並由彼等持有。

中國有贊無意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中國有贊購股權，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及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在292,804,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中：

- (a) 合共48,304,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歸屬並可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
- (b) 合共244,5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仍未歸屬，其中部分將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除非其中任何部分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則作別論。

## (II)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鑒於在刊發聯合公告時絕大部分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仍未歸屬及為公平公正對待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加速歸屬與計劃有關的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提早行使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的替代選擇，建議實施以下安排，以使全部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將就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取得彼等各自於分派中的「透視」權益，釐定有關權益時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及行使(通過支付相關行使價)，並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按原歸屬時間表歸屬新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的相關「透視」權益(「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

- (a) 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提供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不會行使其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除非計劃失效則作別論；
  - (ii) 其將接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作出的授予替代其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於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項下的權益；
  - (iii) 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中國有贊購股權的要約，即使有關要約由要約人作出或作為建議或中國有贊私有化的一部分而以其他方式作出(各自為一項「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 (b) 董事會及有贊科技的董事會各自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及
- (c) 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接收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獎勵將賦予其權利接收與彼等各自的計劃C透視權益(於下文詳述)相對應的新有贊科技股份，並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按原歸屬時間表歸屬新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的相關授予。

因此，根據以上安排，要約人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作出要約作為建議或中國有贊私有化的一部分，而是建議將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於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生效後，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將失效且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益將由有關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建議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的計劃C透視權益替代。

### **(III)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主要條款**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期限**：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建議期限將為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日期起計十年。
- (b)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建議承授人**：最初為所有現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倘因於聯合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任何中國有贊購股權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而未歸屬導致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內仍有任何有贊科技股份，則有贊科技董事會將有權於有贊科技上市後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贊科技集團僱員。
- (c) **授予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就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將授予彼等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根據彼等各自於分派中的「透視」權益釐定，並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前全部歸屬及行使(通過支付相關行使價)，即「**計劃C透視權益**」：

$$A = \frac{(B \times C)}{D} \times \frac{E}{F}$$

其中：

A = 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予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B = 一名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數目

C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的收市價與該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D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的收市價

E = 於記錄日期中國有贊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須包括根據將於記錄日期前進行(如獲批准)的反攤薄發行擬向中國有贊發行的91,087,206股有贊科技股份)

F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總數加在於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未失效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情況下將發行的額外中國有贊股份數目,

且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使用以上公式並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數目釐定其計劃C透視權益。

- (d) **涉及的新有贊科技股份總數**：10,815,887股新有贊科技股份，乃參考於聯合公告日期的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總數並應用以上公式(記錄日期即聯合公告日期)釐定，且即使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部分中國有贊購股權可能於聯合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失效，該新有贊科技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
- (e) **授出時的權利性質**：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歸屬時取得一股有贊科技股份。
- (f) **歸屬時的權利性質**：待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後，於緊隨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向受託人C發行及配發新有贊科技股份。承授人將有權於相關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受託人C當時持有的現有有贊科技股份。

- (g) **建議授出時間**：待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後，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初步向所有現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因於聯合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中國有贊購股權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歸屬所導致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中剩餘任何有贊科技股份，則有贊科技董事會將有權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進一步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或條款。
- (h) **建議歸屬時間**：就最初向所有現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與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時間表相同，即(i)倘中國有贊購股權已經或將於上文(g)分段所述的授出時間前歸屬，與該等已歸屬中國有贊購股權相對應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立即歸屬；及(ii)倘中國有贊購股權於上文(g)分段所述的授出時間前未歸屬，則與該等未歸屬中國有贊購股權相對應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按原剩餘歸屬時間表歸屬。倘因於聯合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中國有贊購股權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而未歸屬所導致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中剩餘任何有贊科技股份，則有贊科技董事會將有權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進一步歸屬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或條款。
- (i) **有贊科技股份的持有人**：受託人C(即將由有贊科技委任的專業獨立受託人)於發行部分為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的利益及部分為計劃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新有贊科技股份，並應協助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以及授出及歸屬。
- (j) **認購價**：有贊科技應於向受託人C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名義認購價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

#### **(IV) 條件**

##### *計劃C生效條件*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須待達成以下計劃C生效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於聯合公告日期向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本身即為一項不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之建議條款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任何特別交易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為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根據有贊科技上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e) 計劃生效。

***一項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並將僅於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及聯交所正式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及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方可實施***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將待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及計劃生效後，方會生效。

待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後，有贊科技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向受託人C發行及配發10,815,887股新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反攤薄發行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0.64%)。因此，倘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獲採納並生效，所有中國有贊股東於有贊科技持有的總股權(於分派後)將由51.90%略微攤薄至51.57%(假設已批准及完成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及已作出分派)。

## (2)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安排

### (A) 在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下

#### (I) 建議向中國有贊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待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取代生效後，有贊科技董事會擬向約520名現時身為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承授人作出授予。在該等約520名建議承授人中，四名為中國有贊的關連人士，而建議向彼等授出的總額涉及44,000,000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該等關連人士(「計劃A關連承授人」)的身份及建議各自應享之權益如下：

	計劃A關連 承授人之身份	建議將授出之 現有有贊科技 股份之股份 獎勵數目
1.	黃榮榮	16,300,000
2.	崔玉松	16,700,000
3.	俞韜	5,500,000
4.	應杭艷	5,500,000
	<hr/>	<hr/>
總計：	<hr/>	<hr/> 44,000,000

不論有贊科技上市能否完成，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股份獎勵授出預期將會發生。

**(II) 作為收購守則所指特別交易，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向現有中國有贊股東授出股份獎勵**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若干建議承授人為計劃股東，而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股份獎勵的建議授予範圍並未擴大至所有計劃股東，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並向同時為計劃股東的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惟前提是(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條款及其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任何特別交易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之普通決議案。

**(B) 在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下**

**(I) 建議向中國有贊之關連人士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的建議承授人為中國有贊之執行董事朱寧先生(或Whitecrow，為由朱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預計84,432,360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5.58%，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擴大後(但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將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由有贊科技發行及配發並作為股份獎勵授予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朱寧先生及Whitecrow(朱寧先生的聯繫人)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中國有贊的關連人士。



## (II) 反攤薄發行

根據反攤薄發行，中國有贊將按面值認購91,087,206股新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6.02%，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擴大後(但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有贊科技為中國有贊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中國有贊的關連人士。

### (C) 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 (I) 建議向中國有贊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生效後，有贊科技董事會建議向合共30名承授人(現為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其中5名為中國有贊的關連人士)(「計劃C關連承授人」)授出其項下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收取合共10,815,887股新有贊科技股份，其中計劃C關連承授人將有權收取合共5,736,252股新有贊科技股份。計劃C關連承授人的身份、所持中國有贊購股權及建議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向計劃C關連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計劃C關連 承授人之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之中國 有贊購股權數目	建議將授出之 計劃C受限制股份 單位(即新有贊 科技股份)之數目
1.	朱寧	100,000,000	3,484,240
2.	崔玉松	20,000,000	727,014
3.	俞韜	15,000,000	545,261
4.	應杭艷	15,000,000	545,261
5.	浣昉	11,252,000	434,476
總計：		<u>161,252,000</u>	<u>5,736,252</u>

預計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及計劃已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發生。

**(II) 作為在收購守則下所指特別交易，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向現有中國有贊股東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若干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為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股份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為中國有贊股東且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並非向所有計劃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建議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惟前提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任何特別交易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之普通決議案。

**(3)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均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指購股權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

就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以下涉及中國有贊之交易的規定而言：

- (a) 有贊科技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涉及合共106,428,391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其中44,000,000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之股份獎勵將授予計劃A關連承授人，且由於有關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其項下之建議授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其項下之建議授予構成中國有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獨立中國有贊股東的批准規定；

- (b) (i)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涉及建議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一家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新有贊科技股份的股份獎勵，及(ii)就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進行的反攤薄發行涉及中國有贊認購其關連附屬公司的新股份，且由於該等股份獎勵授出及中國有贊根據反攤薄發行所作出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建議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以及反攤薄發行構成中國有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獨立中國有贊股東的批准規定；及
- (c) 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涉及有贊科技建議授出合共10,815,887股新有贊科技股份對應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736,252股新有贊科技股份對應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計劃C關連承授人，且由於有關建議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及據此建議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中國有贊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中國有贊將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中國有贊股東批准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關連交易。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觀點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以上各項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有贊及中國有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及浣昉先生為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或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建議承授人，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以上交易的中國有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文(a)及(b)分段所載的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中國有贊股東發表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國有贊股東提供意見。

#### (4)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有關的反攤薄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儘快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及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的若干建議條款摘要。由於採納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及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均須經獨立中國有贊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及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由於就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取得所需股東批准為一項不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故未能取得該所需批准將意味著建議將不會提出(及分派將不會發生)。

由於就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連同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取得所需股東批准為一項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故未能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任何該等所需股東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建議(及由此分派)實施造成影響。

#### (5) 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其他激勵計劃

##### (A) 於計劃生效日期及有贊科技上市後繼續進行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有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員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藉以挽留彼等為中國有贊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為中國有贊集團之進一步發展發揮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受託人直接持有合計149,572,600股現有中國有贊股份(約佔中國有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該等中國有贊股份為(i)已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中國有贊獎勵股份；(ii)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的中國有贊獎勵股份；或(iii)於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作為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的未來獎勵之儲備(「儲備」)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

在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規定、GEM上市規則及不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從儲備的現有中國有贊股份池中向現有或未來合資格人士授出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

然而，就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另行失效的日期，董事會擬不向中國有贊受託人配發或發行任何進一步新中國有贊股份。

中國有贊受託人根據上文(i)及(iii)分段於記錄日期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納入計劃範圍，而有權參與計劃。因此，待計劃作為建議的一部分生效後，中國有贊受託人將有權就該等中國有贊股份收取(I)中國有贊根據分派所分派的有贊科技股份的比例配額；及(II)每股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就上文(ii)分段項下中國有贊受託人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參與計劃將取決於相應的承授人是否被包括在計劃股東內。

為確保承授人將繼續以最接近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原先預期的權益的方式收取彼等各自於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益，建議在有贊科技上市前修訂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便在計劃生效後，就各承授人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規則本應有權收取的每股中國有贊獎勵股份而言，該承授人將獲得：(i)收取現金金額0.1352港元之權利；及(ii)收取數目與中國有贊受託人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根據分派所獲得數目相同的有贊科技股份的權利，而該等權益的歸屬將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按原歸屬時間表進行。

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將屬適當或適宜，其可能要求有贊科技於其上市時接管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

## **(B) 有贊科技上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按照市場慣例，就有贊科技上市而言，並待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有贊科技擬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將涉及向有贊科技集團僱員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最多為緊接有贊科技上市前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總數的10%)，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贊科技集團的僱員，而根據該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進行，而倘向有贊科技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予，則有贊科技將須於授予時遵守相關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將載於有贊科技就有贊科技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內。

## **有關中國有贊的資料**

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中國有贊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有贊集團(中國有贊構成其中一部分)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營銷獲客工具，以促進商家與其顧客之交易過程。

## **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

有贊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有贊科技集團協助商家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1公告」	指	中國有贊就向聯交所申請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反攤薄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1)(B)(III).向中國有贊反攤薄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中國有贊董事會
「中國有贊」或「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
「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中國有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中國有贊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指	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有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中國有贊購股權計劃
「中國有贊獎勵股份」	指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	指	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各為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前董事)、黃榮榮先生(為有贊科技前董事)、浣昉先生(為有贊科技董事)、周凱先生及Youzan Teamwork，各自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方，且「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	指	身為中國有贊股東且由任何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公司(如有關)
「中國有贊集團」	指	中國有贊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國有贊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有贊購股權」	指	根據中國有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	指	具有本公告「(1)(C)(II).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有贊股份」	指	中國有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中國有贊股東」	指	中國有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有贊受託人」	指	中國有贊不時委任的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通函」	指	將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包括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有關的反攤薄發行)之詳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中國有贊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外的計劃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Qima Teamwork Inc.、有贊科技財務投資者及各董事



「分派」	指	中國有贊將其直接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及/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詳情載於聯合公告「2.建議條款-2.8分派」一節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實施特別交易安排及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包括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有關的反攤薄發行)所需的決議案的中國有贊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中國有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公告所載建議(包括計劃)、特別交易安排、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包括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有關的反攤薄發行)向計劃股東及中國有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有關建議(包括計劃)、特別交易安排、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包括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有關的反攤薄發行)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中國有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曹春萌先生」	指	曹春萌先生，執行董事
「崔玉松先生」	指	崔玉松先生，中國有贊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關貴森先生」	指	關貴森先生，為一名前董事
「Hong Bo先生」	指	Hong Bo先生，中國有贊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
「浣昉先生」	指	浣昉先生，有贊科技的董事
「黃榮榮先生」	指	黃榮榮先生，有贊科技的前董事
「閔曉田先生」	指	閔曉田先生，中國有贊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
「應杭艷女士」	指	應杭艷女士，中國有贊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服務官
「俞韜先生」	指	俞韜先生，中國有贊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凱先生」	指	周凱先生，中國有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朱寧先生」	指	朱寧先生，中國有贊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要約人及Whitecrow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	指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1)(C)(II).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A關連承授人」	指	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身為中國有贊關連人士的建議承授人

「計劃A生效條件」	指	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據此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替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1)(A)(IV).條件」一段
「計劃B生效條件」	指	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生效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1)(B)(IV).條件」一段
「計劃C關連承授人」	指	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身為中國有贊關連人士的建議承授人
「計劃C生效條件」	指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生效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1)(C)(IV).條件」一段
「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C透視權益」	指	具有本公告「(1)(C)(II).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按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計劃(包括計劃及分派)以及撤銷中國有贊股份上市地位的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
「Qima Teamwork」	指	Qima Teamwork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就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有贊科技股份的特殊目的實體，目前由Hong Bo先生擁有100%
「記錄日期」	指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聯合公佈的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應得的權益及釐定中國有贊股東根據分派應得的權益的記錄日期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就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於計劃以外而訂立的安排，詳情載於聯合公告「2.建議條款-2.9有關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在計劃以外的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安排」一段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應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中國有贊賬冊中產生的儲備，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中國有贊股份，將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計劃代價」	指	要約人將就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東的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現金金額0.1352港元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計劃先決條件」	指	聯合公告「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作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擁有權益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交易安排」	指	(i)存續安排、(ii)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iii)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包括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各自均為一項「特別交易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A」	指	有贊科技將委任的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受託人
「受託人C」	指	有贊科技將委任的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受託人
「Whitecrow」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Youzan Teamwork」	指	Youzan Teamwork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憑藉作為其唯一董事)控制。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俞韜先生、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38%、8%、8%、8%、6%及6%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有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有贊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其涉及Qima Teamwork目前持有的78,314,984股有贊科技股份並於採納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時終止
「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採納的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其涉及Qima Teamwork目前持有的106,428,391股有贊科技股份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上市」	指	建議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指	建議由有贊科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1)(C).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指	建議由有贊科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1)(A).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一段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指	建議由有贊科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1)(B).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一段
「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有贊科技股份」	指	有贊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